

青年学术丛书·哲学

YOUTH ACADEMIC SERIES-PHILOSOPHY



确证正义：罗尔斯政治哲学 方法与基础研究

丛占修 著

青年学术丛书·哲学

YOUTH ACADEMIC SERIES PHILOSOPHY

确证正义：罗尔斯政治哲学 方法与基础研究



人民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杜文丽

装帧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确证正义:罗尔斯政治哲学方法与基础研究/丛占修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12

ISBN 978-7-01-010494-2

I. ①确… II. ①丛… III. ①罗尔斯, J. R. (1921~2002)—政治哲学—研究

IV. ①B712.59②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3829 号

确证正义:罗尔斯政治哲学方法与基础研究

QUEZHENG ZHENGYI;LUOERSI ZHENGZHI ZHAXUE FANGFA YU JICHU YANJIU

丛占修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2

字数:175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0494-2 定价:3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确证正义：罗尔斯政治哲学 方法与基础研究》序

每个人都可以谈论权利、民主、自由和平等一类问题，一些受过高等教育的人还能够长篇大论地谈论这些题目，但是，倘若要清楚、一致和有根据地分析和讨论上述问题，那么就需要一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训练。因为政治哲学是一门严肃的学科，有其基本的问题、基础的知识、核心的观念和方法论，等等。而当人们想要就此发表某种新的观点和想法时，那么严格的专业训练和厚实的基础知识就是必不可少的。诚然，对于任何一门学科来说，情况都是一样的，为什么在提及政治哲学时我要突出这一点？众所周知，政治哲学在今天是一门显学，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政治哲学进入中国，学人与相关的著述一时蜂起，使之成为热潮。相对于经济的日益技术化，哲学及其他学科的抽象和思辨，社会科学的实证要求，政治哲学对一些人成了一个方便遐思和发表宏论的场所，在这里人们尽可以自由发挥自己的想法而无须顾及基础知识和专业要求。就如其他不少领域一样，在滚滚热潮中，基本观念、基础理论和专业研究的进展，是由少数人所取得，而许多人热衷于制造出各种各样的灰色文字，当然也不乏自称少费工夫就将罗尔斯等政治哲学主要理论一举推翻的牛人。灰色的学术是受到体制支持的，真正的基础性研究就逐渐地成为某种边缘性的和少数人的工作。

摆在读者面前的丛占修的著作正是当今汉语政治哲学研究中为数不多的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的成果。

在今天，研究政治哲学有两个合适的切入点——这主要是从基础理论上来说的，第一，罗尔斯理论，即他的《正义论》和《政治自由主义》；第二，康德实践哲学。康德的实践哲学自然包括其所有主要的内容，而核心乃是道德哲学和法哲学。虽然一般而言，从康德实践哲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出发，可以直接

进入现代政治哲学基本问题的讨论,就如罗尔斯在其《正义论》的序言中所指出的那样,不过,从康德的道德法则到现代正义原则之间,尚需经过必要的变换——这也正是正当性证明所关涉的问题。罗尔斯与康德思想之间又具有直接的继承关系,就如我在其他文字中所指出的那样,他的基本原则和主要方法是取自康德而发展的。于是,研究罗尔斯必然要追溯到康德,而如果从康德入手研究政治哲学也一定要顺流而至罗尔斯。

丛占修入读北大博士生伊始就立志研究政治哲学,很快就选定了罗尔斯的理论作为自己的研究题目,无论就学习还是就研究而言,这样的目标都是一个合理的选择。为此,他也花费了相当多的工夫研究康德实践哲学。不过,以罗尔斯理论为研究目标,到选定以罗尔斯正义观念的正当性证明为题目,中间是需要认真的研究做准备的。

政治哲学在过去和现在,始终就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除了哲学,它还依赖于社会科学的基础和方法。它之所以是哲学,因为关涉价值正当性的确证,需要概念的分析和界定,需要推理,而这些都需要从头做起,而不是可以像经济学那样简单地假定理性人的存在就可以的。这是政治哲学所主张的观念和原则需要正当性证明的缘故,也是其困难和根本性之所在。

此外,罗尔斯正当性证明还有另一个基本的难题——这或许是当代政治哲学所共同面临的问题:在经验主义的原则之下,如何在经验的范围里,证明一种原则的普遍有效性。这个问题的难度,其实与康德依据先天的条件证明一种理性实践法则的存在和有效性,是同样大的。罗尔斯在正义理论的基本原则和方法上祖述康德,但在这一点,也就是在据守经验主义的原则上面,他是无论如何不可能重复康德的观点的。虽然经验主义者无法在这一点上提供最终的确定性,但他却能够对任何非经验的前提、理论和证明,提出有杀伤力的批评。

然而,适用于每个人的普遍性,无论如何都是要突破经验的界限的,因为正义原则及其理论,即便多元正义原则及其理论,普遍性是一项必要的性质和规定。在经验的基础上确立普遍性这样一个任务的困难性,罗尔斯当然是清楚的,但它却又不是简单的解释能够说清楚的。社会契约论,就其诞生之日起,就存在这样一种困难,而在经验主义的原则之下,这个困难其实是无法解决的。但是,在现实的社会政治生活中,人们是通过自己的活动来消除这种障

碍的。一般的、共同的或基本的契约一直在订立,尽管它们也一直受到质疑和破坏,前者主要出于理智——无论出于何种关切和兴趣,后者多数出于人们自己的利益,当然也不乏出于理智的考虑。而无论如何质疑和反抗,都没有阻挡如下一个趋势:越来越多的普遍性规范将现代社会越来越绵密地组织起来。

自二十世纪以来,经验主义在理论上的成功,使得任何理论的证明都被视为论证,即它既是解释,同时也要展示有效性的证据。最容易受到质疑和攻击的,主要的还并不是理论的范式或所设计的程序,而是所有观念、原则及其证明的前提,这就是正义理论或政治哲学的主体、个人及其性质。

但是,证明依然是必要的。在罗尔斯那里,证明的目的并不在于所要证明的内容的先天真理性,而在于现实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其实,罗尔斯的主要方法,亦即此著所研究的对象,都既是经验主义的,又是试图超越经验的限制的,原初状态是如此,构成主义是如此,反思平衡——它更体现了经验的以及超越经验的这种双重的特征——也是如此。政治哲学的证明,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固然是说服他人的一个方式,亦是说服自己的一个过程。反思平衡也就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自我说服的过程:关于任何一个思想设计、任何一个原则、任何一套权利体系以及任何一个证明,在理论的形成过程中,都需要持续不断的思考、推理和调整。

人是理性存在者这一点,在政治哲学里面,自然也是首先要予以设定的,但与其他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不同,它也要在理论结构之中得到证明,而这也并不是不可能的。然而,这里也是困难和问题的渊藪。最易犯的错误,最常见的困难就是所谓的循环论证。所有社会基本结构和原则的有效性最终都依赖这个基点,而它很可能在默运之中被阐述成了社会基本结构和原则的结果。人的变化和时间秩序在这里是一个破解循环的重要的契机。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之中明确区分了人的理性的双重属性,这就是理性和合理性。它对正义原则之所以能够构成提供了更为周密的证明和解释。在《正义论》它们是暗含的前提,而《政治自由主义》实际上被设定为明证。因此,人们也就不难理解,有关罗尔斯理论,包括其正当性证明的质疑,最终都会关涉这一点。

由此可知,有一点也需要在这里揭明,即政治哲学所要证明的正义原则和社会的规范,它们的付诸实现最后都需要外在强制性的约束,而它们普遍性的完全实现,也是依靠外在强制性来落实的。但是,正义规范的这个品格不但没

有减弱证明对它的重要性,而是使得理论证明变得格外的重要:现代社会基本原则和规范的一个不可或缺要求,就是要获得人们的普遍认同——尽可能普遍的同意。虽然在经验主义的基础上,所有的理论证明都不是最终的,都是要不断地调整的,而事关社会政治结构和规范的证明,更是如此。不过,现代社会的结构,相对于人类历史上的任何其他社会结构和规范而言,更具有普遍意义上的稳定性——稳定原是罗尔斯正义论所要追求的正义目标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并不由于这种变动性,人们就不需要持久的原则、规范和稳定的结构。

丛占修切实地认识到了理论证明在政治哲学中的重要性,他认为,罗尔斯的正当性证明乃是这一类证明的典范,主要是方法论上的典范。虽然人们认为罗尔斯开创了政治哲学研究方法的新路径,但后者却也形成了聚讼之点。丛占修有鉴于罗尔斯这一理论的复杂性使得人们未能对他的理论视角、层次和结构形成一个全面的把握,为自己设定的具体任务是对这些问题做一个系统全面的研究和梳理,努力着重从方法和结构的角度来研究罗尔斯正当性证明理论的性质和层次,各个观念本身的结构和内容,以及它们之间的可能关系。他认为罗尔斯正当性证明的方法可以归结为三种,即契约主义(原初状态)、反思平衡和构成主义。

罗尔斯的正义理论的实践目的,就是提供一个正义且稳定的民主社会如何可能的理想方案。丛占修认为,罗尔斯正当性证明的几种方法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都是围绕这一问题展开的。原初状态、反思平衡和构成主义这三个观念的统一性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理解。其一,从罗尔斯对正当性证明的两个阶段及其对应的诸自为者和公民的视角出发,原初状态之中的诸造的构造属于第一个阶段,康德式的构成主义与重合共识属于第二阶段,反思平衡则是把这两个阶段协调一致。其二,从理性的层次出发,构成主义强调的是公民的实践理性,原初状态是公民实践理性的表现,而作为反思平衡的理性活动是人们寻求正确表现公民实践理性的过程。这三个层次是从不同视角透视同一个建筑结构得出的不同画面。

原初状态、反思平衡和构成主义,并不能够看成是相互递进的,而是同一个方法的不同层面。如果它们被看成是相互递进的,就会出现理解上的困难。丛占修清楚地认识到了这一点,这对准确理解罗尔斯的正当性证明是相当重

要的一个观点。这有如现代西方社会的发展,资本主义的发展、民族国家的建立、民主制度的逐渐形成以及权利的逐渐普及化,是同一个进程的不同层面,而不是相互递进的一样。社会契约论正是对这样一个多维度的进程的概括。当然,在这样的进程中,不同的维度和层面发展的时段并非是齐头并进的,而是参差不齐的。现实的历史是如此,理论的进程其实也是如此。该著关于这一点的阐述是尚不足够的。

政治哲学的方法,除了技术性的内容,即有关理想设计或证明的逻辑、语言和其他相关限制外,都依赖于现实的条件。因此,从根本上来说,所谓正义观念的正当性证明,就是在分析、探索以及最后要以令人信服的方式表明:现代政治共同体的成员可以在哪一些观念上达到尽可能的一致意见,或最高度的一致性。这是我们理解政治哲学证明的一个要点,没有这样的一个综观,人们在陷入技术性的关联和结构时,即技术设计、手段和方式的复杂和繁难,就容易迷失于其中而不得要领,而不敢提出自己的批评性分析。

现实的政治结构和规范是在不断的调整之中的。不过,越是基础的概念和规范调整所需的时间越长,调整的幅度越小,而从属的法律和规则等变动得则幅度要大、要频繁一些。一般而言,一种相对稳定的理论设计和观念体系,与现实中某种稳定的社会制度是有明确的对应关系的。现代民主社会并不是自然而然地形成的,相对于历史上所有的政治制度,民主社会是最为有意识和慎重地构造起来的,尽管有些政治共同体可能直接地借鉴和模仿了其他成功的民主模式。

这里或许还要提及一下重构在学术研究中意义和必要性。一种理论,一种学说,甚或一个复杂的观点,简而言之,一种体系性的思想,通常在其论述的展开过程中留下一些跳跃的步骤、混合在一起而未清楚展示出来的不同层面或孤立的洞见,在研究中,人们发现,或者论证的步骤是可以调整或修正的,或者浓缩和混合在一起的思想是可以逐层展示出来的,或者分散和杂乱的洞见属于经过适当的连接可以形成一个体系的基本元素。为了准确地理解原始的思想,重构就是必需的;但是,重构的关键并不在于复原研究对象当时的思想,因为重构本身就超出了原始的文本,结果也要逾越原文本的界限,而是在于展示这些思想因素之间的合理的关联,后者很可能是原作者尚未清楚地意识到的,或者就是未认识到的。

在丛占修博士论文的导师评语中我列举了该论文六个方面的优点,在这里重提一下也有助于读者理解该著。第一,对罗尔斯理论和正当性证明学说都下了相当大的工夫,从而能够对罗尔斯的思想进行系统的梳理和研究,比如,对涉及罗尔斯正当性证明的基础概念都做了清楚的分析 and 界定,对该证明在《正义论》、《政治自由主义》之间的区别也作出了较为细致的分辨。这看似一个简单的评价,但严肃的学术评语不会轻易给出,因为罗尔斯理论确实不是轻易就读得懂的,而要认真地反复读的研究者也不多。第二,掌握最新的主要文献,并对它们作了较为具体的分析和比较,甄别它们的优劣之点。丛占修阅读的研究文献比较而言是很多的,这可以从其所列的参考书目以及引证中可以看出。按道理,参考书目当是作者所参考过的文献,但在今天,这可不是能够想当然的事情。因为不少博士论文虽然列了许多参考书目,其实其中的多数是未读过的,而靠少数几本参考书完成博士论文的也大有人在。在外国哲学领域,研读二手研究文献既是一项基本要求,也是一项困难的工作,同时它也是相关研究取得原创性成果的基点。但是,在这一点上真正下工夫的研究其实并不多见。第三,论文的任务和目的相当明确,整个论文的论述相当集中;作者也清楚该项研究所面临的各种困难,以及在这个问题上的各种分歧之所在。第四,论文是关于方法的研究,而该论文亦相当注重自身的方法和结构,整篇论文看起来布局合理,逻辑严谨。第五,起点较高,该论文努力提出自己关于罗尔斯正当性证明的新的观点和解释,最后也基本上达到了这一目的。现在国内每年出产无数的博士论文,有不少是不靠谱的。因为有些论文的所谓的创新之点经不起核查和检验,通常也就是自说自话。第六,论文遵守学术规范,在引证和转述他人观点时是相当严谨的。

总之,《确证正义:罗尔斯政治哲学方法与基础研究》是在有关罗尔斯汉语研究中是一篇优秀文献,同样也是近年来政治哲学研究中的一项优秀成果。自然,我也希望大方之家对此进行批评。该著所做的分析是否周全,所做的论证是否完全内在一致等,都还要经受专家和同行的批评。

我一直以为,理智的诚实,是学术所须臾不可或缺的基本态度和立足点,意志和持久之心则是成功的动力。具备这样的精神和意志,并且在政治哲学领域这个方向长久地坚持、深入地持续下去,丛占修就一定会作出更好的成果。在今天的中国,从事学术研究而有潜力的人不少,但能够取得有价值的成

就的人其实很少,原因就在于理智的诚实和恒久之心的薄弱。

政治哲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经济学、法学、政治学和历史学的基本知识,对于政治哲学的任何基础性的研究,尤其是旨在获得某种原创性见解的研究,都是必要的素养;而倘若研究西方政治哲学,那么对西方历史的深入了解,也是必不可少的前提。至于见解的深度、观点和思想方面的洞察力、对社会的判断力,以及想象的能力,则都是要通过广博的知识和深入的研究而才能够发挥出来的,是炉火纯青的表现。要达到这一步,丛占修还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

韩水法

2011年11月9日写于北京听风阁

目 录

《确证正义：罗尔斯政治哲学方法与基础研究》序	韩水法(1)
导 论	(1)
一 研究综述	(2)
二 本书结构与研究方法	(12)
第一章 正当性证明的理论背景	(15)
第一节 正当性证明的认识论背景	(15)
一 内在主义与外在主义	(16)
二 基础主义与融贯主义	(17)
三 确证与真	(20)
第二节 道德的正当性证明	(22)
一 伦理学：分析的与规范的	(22)
二 伦理直觉主义与自然主义	(25)
第三节 政治的正当性证明	(29)
一 政治科学与政治哲学	(30)
二 证成性(justification)与正当性(legitimacy)	(33)
第二章 契约论与原初状态	(38)
第一节 重续社会契约传统	(38)
一 社会契约论：分析的抑或规范的	(39)
二 规范契约论：道德的抑或政治的	(40)
三 规范契约论：霍布斯式的还是康德式的	(43)
四 契约论的性质：道义论的还是目的论的	(46)
第二节 原初状态和正当性证明	(49)

一	原初状态解释的三次演变	(50)
二	原初状态下推理的解释:“承诺的限制”的模型	(53)
三	原初状态下推理的解释:“公开性”模型	(59)
第三节	无知之幕、个人的独立性与道德基础	(61)
一	无知之幕	(61)
二	个人的独立性(separateness)	(63)
小 结		(69)
第三章	反思平衡的诉求	(72)
第一节	反思平衡方法的结构与要素	(72)
一	罗尔斯反思平衡方法的发展阶段	(73)
二	反思平衡方法的结构要素	(77)
三	狭义的反思平衡与广义的反思平衡	(81)
第二节	融贯主义:超越保守与相对主义	(85)
一	深思熟虑的判断:直觉主义与自然主义的解释	(86)
二	保守主义与相对主义	(90)
小 结		(94)
第三节	原初状态与反思平衡	(96)
一	两种对立的解释	(96)
二	猜测——证实模式	(99)
三	两个不同的视角	(101)
第四章	走向政治构成主义	(104)
第一节	构成主义:道德的抑或政治的	(104)
一	构成主义的源流	(104)
二	原初状态的解释:康德式的道德构成主义	(107)
三	政治构成主义的逻辑	(113)
四	构成主义、契约论与反思平衡	(120)
第二节	稳定性论证与重合共识	(125)
一	政治的转向	(125)
二	稳定性论证的两个角度	(128)
三	重合共识	(133)

四 重合共识与公共的正当性证明	(137)
第三节 公共理性与政治正当性	(141)
一 公共理性的源流:霍布斯与康德	(141)
二 罗尔斯的公共理性观念	(146)
三 政治正当性	(153)
结 语	(158)
参考文献	(166)
后 记	(175)

导 论

正当性证明^①问题在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日益成为一个引人注目的理论问题。不管是在某一思潮的内部,还是在各种思潮之间;理论之间的异同关系呈现出复杂的相互关联、渗透和转化的态势。诸多理论观点和体系之间多表现为一种家族相似的关系,一些基本的价值观念得到许多不同理论的认可,尽管这些价值观念在不同理论体系中的地位以及各自所导出的基础并不相同。因此正如韩水法先生所言,对一些基本的政治观念而言,不是说不说的的问题,而是如何说的的问题。^② 如何说的的问题就笔者的理解而言,就关涉正当性证明的问题,也就是如何把理论观点以令人信服的方式呈现出来。

自由主义无疑是关注正当性证明问题的理论典范之一,甚至有人把近些年来关注这一问题的自由主义的某些流派称为“辩护的自由主义”(Justificatory Liberalism)。^③ 这些流派的代表人物有罗尔斯、沃尔顿(Waldron)、

① Justification 是一个在人文社会科学应用广泛的词汇,在哲学中尤其成为一般认识论和元伦理学关注的重点之一;但是对该词的翻译却一直没有达成共识,译法有“确证”、“证成”、“辨明”、“辩护”等。在伦理学或政治哲学中,辩护的译法似乎较为恰当,比如 Simmons 认为 justification 是相对于一个假定的、可能的反对背景而言的,因此其很大意义上是一个辩护(defensive)的概念。(A. John Simmons, *Justification and Legitimacy, Ethics*, 1999, 4, pp. 739-771) 不过 justification 不仅关系到辩护,而且关涉道德或政治原则自身的本性及其客观性,这里的问题不是要不要,而是要什么样的政治或道德原则;而辩护并不能凸显这个层面的含义,在罗尔斯的语境中更是如此,因此本书把该词一般译为“正当性证明”。

② 参见韩水法:《桑德尔对罗尔斯〈正义论〉的批评》,《二十一世纪》1998年第46期,第84—90页。韩先生在《什么是政治哲学》一文中,明确把正当性证明(确证)问题看做是政治哲学的一个重要问题,见《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9年第1期,第28—34页。

③ 参见 Gerald F. Gaus, *Justificatory Liberal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尤其是第一章,第3—5页。作者认为这些辩护的自由主义在其正当性证明中一旦排除了认识论的问题时,就犯了根本的错误。

拉莫尔(Larmore)等人。他们一般都认为政治原则或秩序应该向每一个理性的人证明其是可以接受的或合理的。^① 面对人类生活的日益多样性、异质性,尤其是理性分歧的事实,政治哲学把正当性证明问题放在其理论的重要位置也是自然而然的。

罗尔斯的政治哲学非常关注正当性证明问题,由《正义论》第87节也即最后一节的标题“Concluding Remarks on Justification”可见一斑。对罗尔斯正当性证明理论的详细考察构成了本书的中心任务。本章的首要任务就是对研究罗尔斯的正当性证明理论中的各种观点做一分析、归纳和综述;指出人们在这个问题的研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其次,对本书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所用的研究方法以及论文的基本思路和结构安排做一个大致的说明。

一 研究综述

正当性证明在罗尔斯的政治哲学中主要具有方法论上的意义。它首先是指导人们道德和政治探究的一种方式,而不是对道德和政治信仰的一种认识论的说明。这就与认识论和本体论意义上的正当性证明划清了界限。^② 方法论意义上的正当性证明主要关注的是论证的过程与前提,而不仅仅是结果;因此它在一定意义上是一种说服别人相信某种观点的方式和手段。罗尔斯对正当性证明给予了如下的解释:“正当性证明是面向那些不同意我们的人们,或者当我们犹豫不定时的我们自己所做的论证。它假定在人们之间或者在一个人自身之内存在观点冲突,并且寻求使别人或者我们自己信服原则的理由,我们的要求和判断就是建立在这些原则之上。通过理性的和解,正当性证明就是从所有各方在讨论中持有的共同见解开始,向某人证明一个正义观念是正当的,理想地情况是给他提供一个从我们都接受的前提(premises)中得出正义原则的证明(proof),这些原则反过来又产生与我们的深思熟虑的判断一致

① 参见 Jeremy Waldron,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Liberalism*,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87, (37), pp. 127-150, 作者认为自由主义应该能在每个人的理智法庭的面前解释社会秩序自身。Charles Larmore, *The Moral Basis of Political Liberalism*,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9, (12), pp. 599-625.

② 参见 Wayne Norman, “Inevitable and Unacceptable?” *Methodological Rawlsianism in Anglo-American Political Philosophy*, *Political Studies*, 1998, (XLVL), pp. 276-294。

的结果。所以纯粹的证明还不是正当性证明。一个证明只是展示了命题间的逻辑关系。但是一旦出发点是相互承认的,或者结论是如此的易于理解和有说服力,以致说服我们相信在它们的前提中所表现的观念的健全性时,证明就成了正当性证明。”^①《政治自由主义》中也有同样的说法:“因为正当性证明是面向他人的,它从被大家持有的或者能被大家持有的共同的见解开始。”^②

罗尔斯认为正当性证明就是一个许多理由相互支持的问题,也就是一切理由在一个融贯的观点中相互契合;这与笛卡尔式或自然主义式的思路是不同的。不过罗尔斯一方面认为没有什么不证自明的第一原则或者假定,但同时他又认为向某人证明一个正义原则的正当性就是从我们共有的前提(premises)出发给出一个证明(proof)。不加解释的话这两个观点之间可能存在紧张关系。实际上罗尔斯是说虽然正当性证明要有一个出发点,但这个出发点只有在整个理论中才有意义,并且是可以修改的。任何一个正当性证明都是由前提、证明程序和结论三个部分组成。正当性证明除了证明程序外主要取决于其前提是不是我们相互认可的,或者结论能否使我们相信前提里的观念的健全性(soundness)。正当性证明的本性是强调必须从一些共识开始。诺曼(Norman)把罗尔斯方法论意义上的正当性证明程序总结为五个准则:(1)论证要从一个广泛接受的但比较弱的前提到一个比较具体的结论,每一个假定都应是自然合理的,有一些似乎是乏味甚至琐屑的;(2)避免那些来自形而上学、元伦理学、宗教和人的科学及语言学的思辨理论中的本来就有争议的前提;(3)规范原则或理论(它们是正当性证明论证的临时结论)应该是清楚和具体的,以致确保所有细心的推理者在同样事实的信息下从中推出相似的结论;(4)除了经验诉求和背景理论,规范政治论证的基本前提是从各种一般性层次的直觉性的深思熟虑的信念(从一般原则到对特定事件的个别判断)中推演出来的;(5)规范政治原则对某个人来说是合理的,在一定程度上就是说这些原则和那个人的关于世界的深思熟虑的信念、背景理论和信仰是

①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508.

②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00.

融贯一致的。^①

按照这种界定,在罗尔斯那里究竟有几种具体的正当性证明方法呢?学者们在这个问题上观点不一。斯坎伦(Scanlon)认为罗尔斯提供了三个可以被看做是正当性证明的观念,分别为反思平衡的方法、原初状态的推演和公共理性的观念。^② 弗里曼(Freeman)认为与罗尔斯的正当性证明相关的主要观念有反思平衡、原初状态、构成主义与公共理性等。^③ 诺曼认为罗尔斯的正当性证明方法只有反思平衡一种,其他都是这种方法的特征。巴里(Barry)则认为罗尔斯的正当性证明方法是构成主义的。综观罗尔斯理论的发展轨迹,我们认为罗尔斯提出过三种正当性证明的方法:契约主义、反思平衡和构成主义。公共理性体现了这三种方法的本质并且是它们追求的目标。罗尔斯诉诸三个正当性证明的观念,这无疑反映了理论论证的艰难,但同时也造成了理解他的理论上的困难。人们不仅在对他的每一种具体方法的理解上出现了分歧,而且在理解其各种具体方法之间的关系上也存在不同意见。下面我们分别考察一下各种正当性证明观念的结构和问题。

罗尔斯在《正义论》序言中谈到该书的目的时说道:“我一直试图做的就是要进一步概括洛克、卢梭和康德所代表的传统社会契约论,使之上升到一种更高的抽象水平。这一理论看来提供了一种对正义的系统解释,这种解释在我看来不仅可以替换,而且或许还优于占支配地位的传统的功利主义解释。”^④罗尔斯认为这种契约论的立场最符合我们深思熟虑的正义判断,并构成了一个民主社会的道德基础。罗尔斯对传统契约论进一步的抽象和概括表现为用一种对原初状态的解释代替了社会契约论中的自然状态学说。其目的在于使这种状态和对原初契约的程序性限制条件整合为一体。作为公平的正义就是指自由而理性的各方在这种公平的最初状态中选择正义的原则,并以其作为社会合作的基本条件。原初状态的主要特征是用无知之幕为契约各方

① 参见 Wayne Norman, “Inevitable and Unacceptable?” *Methodological Rawlsianism in Anglo-American Political Philosophy*, *Political Studies*, 1998, (XLVL), pp. 276–294。

② 参见 T. M. Scanlon, *Rawls on Justification*,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Rawls*, edited by Samuel Freema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39–167。

③ 参见 Samuel Freeman, *Rawls*, Routledge, 2007, p. 29。

④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xvii–xviii。